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基层治理和社区治理经费									
主管部门				实施单位		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		
	年度资金总额:	99698	99698	99698	10	100%	10		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99698	99698	99698	—		—				
	上年结转资金	0			—		—				
	其他资金	0			—		—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		
	根据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关于完善乡村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的实施方案》(盐党办发〔2020〕50号)要求:县财政要加大社区治理资金保障力度,建立城乡社区运转经费动态调整制度,每年安排社区专项经费用于城乡社区治理工作,全面完善社区治理体系,提高治理能力,实现社区治理共治共建共享。			根据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关于完善乡村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的实施方案》(盐党办发〔2020〕50号)要求:县财政要加大社区治理资金保障力度,建立城乡社区运转经费动态调整制度,每年安排社区专项经费用于城乡社区治理工作,全面完善社区治理体系,提高治理能力,实现社区治理共治共建共享。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 (20分)	指标1:优化城乡社区服务活动场所	10处	10处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	
			指标2:改(扩)造、修缮社区办公场所	10处	10处						
			指标3:培训费	2期	2期						
			指标4:印制各类工作簿、表册	1500本	1500本						
	产出指标 (40分)	质量指标 (10分)	指标1:整合社区服务功能,激发社区基层活力	100%	100%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	
			指标1: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	100%	100%						
		成本指标 (20分)	指标1:优化城乡社区服务活动场所	10处	10处					10	10
			指标2:维修城乡社区办公场所	10处	10处						
		指标3:培训费	15	15							
		指标4:印制各类工作簿、表册	10.75	10.75						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社会效益指标 (20分)	指标1:社区治理效能不断提高,社区服务功能逐步增强。	100%	100%	20	20				
			生态效益指标 (0分)	指标1:无	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 (20分)	指标1:推动社区治理水平整体增长	100%	100%					20	20
	指标2:										
									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(10分)	指标1:为民服务满意度、服务机构满意度	100%	100%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			
		指标2:									
										
总 分						100	100		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5.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,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